

中國文化大學梅縣承德樓後裔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金設置要點

107.06.06第1745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緣起：

印尼華僑梁世烈先生為提攜後進，照顧負笈海外求學之印尼僑生，並鼓勵進行台印相關研究之台灣本地生，故捐助中國文化大學新台幣200萬元，特設置「梅縣承德樓後裔—印尼梁世烈先生獎學基金」。

二、本要點依本校「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」訂定。

三、獎學金經費來源：

基金利息除依據銀行利率計算外，不足之額，依本校捐款辦學設立基金、孳息及使用辦法第三條規定，以年利率百分之四計算利息，由本校補足孳息。獎學基金之孳息，預計每年新台幣8萬元。

四、獎勵對象：

本校學行優良且符合清寒學生條件之碩士班印尼僑生與台灣本地生，應檢具通過系所學位論文大綱審查證明或推薦信或其他相關證明，申請本獎學金。

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年2名，每名每年2萬元，最長領取2年。

六、申請時間： 每年10月受理申請，11月核發。

七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者應檢附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，向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申請。

(二)受理後，僑外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依據本要點之規定，決定獲獎名單後呈請校長核發。

八、評選標準：由僑外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就申請人之學業成績、特殊表現綜合評定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